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5点
- (二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二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0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 二)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三)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0区润坊路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9 楼 903、904 显盈科技会议室。
 -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五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六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肖杰先生
 - (七)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(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),公司总股本为 97.236,000 股,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90,400 股, 该部分回 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因此,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,345,600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1人,代表股份51,971,6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430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 代表 4 人, 代表股份 51,762,45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258%; 参 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,代表股份 209,2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2%.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授权代表共 58 人,代表股份 435.6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2%。

- (八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 会。
- (九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,选举林涓先生、肖杰先生、黄雅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选举林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,763,5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7,5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357%。

表决结果: 林涓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肖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,763,5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7,5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341%。

表决结果: 肖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选举黄雅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,763,5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7,5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339%。

表决结果: 黄雅萍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,选举蒋培登先生、杨栎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选举蒋培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,769,5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33,5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106%。

表决结果: 蒋培登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杨栎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,769,5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33,5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104%。

表决结果: 杨栎洁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 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1,961,9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; 弃权 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425,9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36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4%;弃权 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1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

过。

(四)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26,9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31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3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1,962,9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; 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26,9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31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3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1,962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; 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26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83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3%;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1,963,9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; 弃权 2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27,9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26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4%;弃权 2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1,963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;弃权 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27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79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4%;弃权 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 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27,8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97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3%;弃权 2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1,963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; 弃权 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27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79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4%;弃权 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1,963,3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; 弃权 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427,3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49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3%;弃权 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1,963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;

弃权 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427,4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79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4%;弃权 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文翰律师、黄超颖律师现场 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 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 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